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查核報告

108.1.10

壹、前言

依據民法第 32 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另參照「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條：「本部得隨時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要件、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等規定，本部得針對所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進行相關業務、財務等查核。

目前本部對於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均依上開規定辦理，除進行書面定期查核外，並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查核。鑑於監察院曾關切本部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實際監督功能。因此，為加強對本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之監督，健全其業務、財務、會計、人事及組織運作，本司爰於 93 年 7 月訂定「交通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據以執行，並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修訂。本次查核即係依據該計畫辦理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航發會）實地查核工作。

貳、查核作業

一、查核日期：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查核小組成員：

航政司陳司長進生(領隊)、施科長惠真、謝技正昀霖、陳研究員贊文、劉科員懿萱、游科員羚佑

三、查核分工：

(一) 航政司：負責業務部分之查核。

(二) 會計處：負責財務及會計部分之查核。

(三) 人事處：負責人事及組織運作部分之查核。

(四) 法規會：負責捐助章程及法規部分之查核。

四、查核程序：

(一) 查核小組領隊致詞。

(二) 航發會簡報。

(三) 查閱資料。

(四) 意見交換。

(五) 結束查核。

參、查核結果

一、業務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於法院發給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本會已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依限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交通部備查。	符合規定。	
二、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	本會107年度截至11月30日止計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1. 107年2月26日第10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 2. 107年4月11日第10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 3. 107年6月6日第10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 4. 107年7月18日第11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 5. 107年9月10日第11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	查 107.1.1 至 12.21 查核日止，計召開 5 次董事會，符合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之規定，且均由董事長召集及擔任主席。	
三、董事會會議，董事是否親自出席，不能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是否以書面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	1. 本會歷次董事會會議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2. 會議決議均為全部出席董事同意。 3. 董事均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亦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亦以代理一名為限。	1、107.1.1 至 12.21 查核日止，計召開 5 次董事會，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決議。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出席之董事是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2、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者，均已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代理人數並符合規定。	
四、董事會之普通決議是否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會之特別決議是否有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董事會對於章程變更、捐助財產之處分、動支、申請貸款、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投資事業、董事長、董事之選任及解任、解散或目的變更等重要事項，是否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是否報本部許可，是否於報請本部可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本會 107 年度各次董事會會議出席董事人數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各項議案均經全部出席董事同意，其中有關新任期之董事改聘、新增工作計畫項目等，經審議通過後，均報奉交通部許可後，再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符合規定	
五、各項業務是否以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承辦業務所得辦理；處分捐助財產是否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一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並應於轉帳之日起三十日內為變更登記。除經專案許	1. 本會年度業務費用均以基金孳息及模擬機租金收入支應，結餘均存入本會專戶，未經許可，不得動支。 2. 本會本年度未有處分捐助財產情事。	1、各項業務均以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承辦業務所得辦理。 2、107 年迄查核日止未有處分捐助財產情形。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可外，獲捐贈之款項或承辦業務所得之結餘，是否轉入捐助財產或存入專戶，非經專案許可，不得動用。			
六、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報部查核；是否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之業務計畫報部查核。	<p>1. 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經本會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於當月 13 日函報交通部，並奉該部於 107 年 5 月 17 日交航字第 1070602618 號函復備查在案。</p> <p>2. 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案，已依規定辦理，並報奉交通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以交會字第 10750108343 號函已予備查在案。</p>	<p>1、查航發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已於規定期限內提報。</p> <p>2、航發會已於 107.7.18 將 108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案陳報本部，陳報時間略為遲延，係因配合第 11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時間所致。</p>	
七、是否依年度業務計畫辦理業務，有無從事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若有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是否事先報本部核准。	<p>本會依年度計畫辦理各項業務，107 年度辦理年度計畫以外之會務有關活動，均本於設立宗旨，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及報奉交通部許可後再予執行，新增業務有：</p> <p>1. 捐款花蓮地震及 2019 年世界飛安高峰會在台舉行，業報奉鈞部於 107 年 4 月 2 日交航字第 1070601669 號函已予備查在案。</p> <p>2. 為宣傳 2019 世界飛安高峰會在台舉行，並吸引更多國際飛安專家來台共襄盛舉，本會委託和久室國際製作有限公司拍攝 2019 世界飛安高峰會在台舉辦影片，業經本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107 年 8 月 10 日交航字第 1070604812 號函復已予備查在案。</p> <p>3. 與航太學會共同舉辦 2018 無人機創意設計競賽，本會贊助新台幣(以下同)45 萬元案，業經本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107 年 7 月 3 日交航字第 1070603756 號</p>	<p>107 年度航發會除按年度業務計畫辦理外，有關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奉本部許可。</p>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p>函復已予備查在案。</p> <p>4. 委託科學人雜誌辦理 2018「飛航解密 暢遊天際」系列講座，業經本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107 年 8 月 10 日交航字第 1070604804 號函復已予備查在案。</p>		
<p>八、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是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報請本部許可，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本會107年度計有三次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均依限檢附有關文件報請交通部許可，以及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並於取得該處重新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均依規定將該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函陳交通部及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辦理情形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聘經濟部曾文生次長接替該部前常務次長楊偉甫擔任本會第10屆董事會董事，經本會107年6月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於同月14日檢附相關文件函請交通部許可及驗印，該部於6月29日函復，本會即備妥聲請書等相關文件，於7月2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惟該院登記處以本會第10屆任期已過期許(任期至107年6月30日止)，本會爰依該處來電指示予以撤回。 2. 本會第11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聘任案業經107年6月6日第10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嗣本會107年7月18日董事會會議完成推選第11屆董事長後，即於同月23日檢附相關文件函請交通部許可及驗印，奉該部於同月27日函復後，本會即備妥聲請書等相關文件，於同年8月2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業經台北地方法院於107年8月10日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3. 補聘財政部阮清華次長接替該部前政務次長蘇建榮擔任本會第11屆董事會董事，經本會107年9月1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即於同月14日檢附相關文件函請交通部許可 	<p>符合規定。</p>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及驗印，奉該部於9月26日函復，本會即備妥聲請書等相關文件，於10月5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業經台北地方法院於107年10月12日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九、是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年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各項營運及運作文件，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主動公開之？	悉依規定辦理。	航發會業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27點規定，將預、決算書之各項財務報表公開於網站上。	
十、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業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所有應報主管機關交通部許可或備查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查本年度無其他應報部備查但未報之事項。	
十一、財團法人法業於107年8月1日公布，是否依該法對其制度營運面之影響及因應作法進行通盤檢視	<p>1. 經查財團法人法關於董事及監事部分，大多已明訂於本會捐助章程或於交通部現行之監督要點中規範，此部分現階段對本會之運作尚無影響。</p> <p>2. 關於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有關本會認購台灣高鐵公司104年間之私募普通股部分，該投資係配合交通部政策，後續將研議後依交通部政策指示辦理。</p>	<p>1、本部後續將依財團法人法第63條指定航發會，以加強監督。</p> <p>2、另查法務部已於108年1月4日函為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有關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部分，將不溯及既往。</p>	
十二、其他有關事項。	無		
十三、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執行相關業務，均依捐助章程、「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行政命令辦理，秉持設立宗	1、有關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實施，建議航發會參依財團法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p>旨，持續協助提升我國飛航安全等事務。</p>	<p>人法相關規定就該會之定位屬性，檢視相關文件並諮詢法律顧問意見，研擬說帖預為因應。</p> <p>2、查「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法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後續將配合財團法人法實施後廢止，請航發會再行檢視捐助章程及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程序修正，以符實需。</p> <p>3、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函停止適用行政監督相關要點及準則，爰航發會依上開行政院函示，後續將無需辦理相關績效評估作業。惟倘本部仍將續以辦理績效評估，請航發會配合辦理。</p> <p>4、為強化財團法人管理，本部除將依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指定航發會，並擬參照適用財團法人法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部分條文，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p>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p>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之部分規定，屆時請航發會配合辦理。</p> <p>5、另查航發會 103 年至 106 年會務行政費用，執行率分別為 60.22%、67.33%、64.86%、74.43%，相較其他本部業管財團法人有偏低之情形，雖 107 年度執行率已達八成，業有改善，仍請該會依實際需求合理編列預算，確實執行。</p> <p>6、航發會已爭取 2019 年世界飛安高峰會，於今(108)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臺舉辦，預計將有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日本等約 50 個國家參與，逾 400 名國際飛安專家來臺參加會議，倘有相關需求，本部將予以協助。</p>	

二、會計及財務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均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該基金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皆依照該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年度業務所需經費，以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捐贈收入支應為原則，無不當運用原有基金之情事。	
二、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部核備。(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所獲之捐助財產全部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列入捐助章程。	該基金會之捐助財產皆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	
三、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本會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稅籍登記，並送交通部備查。	該基金會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 2. 遵循「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規範」之規定辦理。 3. 本會會計事務處理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4. 本會修正之會計制度於104年3月3日報奉交通部同意備查在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基金會之會計制度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經本部104年3月3日同意備查。 2. 經抽查該基金會會計事務之處理，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五、預算及決算制度是否健全？預算及決算書表(含財產清冊)是否依限報經董事會通過後並依規定報部查核或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年度預決算制度健全，預決算書均依規定函報交通部核備。 2. 106年度決算業報奉交通部於107年5月10日交會字第10750055453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3. 108年度預算業報奉交通部於107年8月10日交會字第10750108343號函已予 	該基金會108度預算書及106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業依規定報本部備查。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備查在案。		
六、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內容是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倘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本會預算書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預算內容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詳實表達。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交通部。 2.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該基金會 108 度預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 2. 查 107 度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將督請該基金會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七、須將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內容是否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本會年度決算書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決算內容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詳實表達，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交通部。	該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	
八、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是否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本會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條規定辦理經費預算、經費收支等相關資料，時程內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	該基金會業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將預、決算書之各項財務報表公開於網站上。	
九、公設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從未編列政策宣導預算。	該基金會無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亦無執行情形，查無違反情事。	
十、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併保存收	本會經費收支均詳細記載於帳簿，儲存於電腦	經抽查該基金會 107 年 10 月份會計帳冊，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中，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備供查核。	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十一、是否有投資事業？該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p>1. 本會係由烏鉞等 27 人無條件捐出華航股票而成立。目前擁有華航股票 18 億餘股。</p> <p>2. 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參與台灣高鐵公司 104 年私募現金增資 26 億元，業報奉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21 日交航字第 1040032238 號函同意在案。</p> <p>3. 上述 2 項投資事業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奉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准。</p>	該基金會投資事業已依規定程序報核。	
十二、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所有應報交通部許可或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該基金會會計、財務應報部備查事項，已依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四、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會計、財務業務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經查該基金會財務、會計部分均符合相關規定，請賡續保持。	

三、人事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是否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九人，其中有 5 人(達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	據該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 9 人中有 5 人(王董事長國材、江董事耀宗、何董事煥軒、黃董事居正、林董事純姬)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符合規定。	
二、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未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月個內更換之？	1. 本會為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 2. 本會董事長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任期三年，至屆滿前亦未達 65 歲。 3. 相關規定已明訂於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條文中。	據該會所附卷證資料，王董事長國材出生日期為 48 年 1 月 8 日，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初任(兼任)董事長職務，渠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未滿 65 歲，符合規定。	
三、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期滿連任之董事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已有明訂，本會董事、監事之任期為 3 年；董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另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據該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 3 年，本(第 11)屆任期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王董事長經行政院 107 年 5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1449 號函同意續兼任，又本屆連任董事未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均符合規定。	
四、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是否超過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之董事、監事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關係。	據該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無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	
五、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	本會董事或監察人均無交通部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查該會董事及監察人尚無違反「交通部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事？		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2 點有關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等情事。	
六、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機關轉發，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	本會兼職公務員之兼職酬勞由本會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其本職機關學校。	據該會所附卷證資料，兼職公務員計有 6 人(董事 5 人、監察人 1 人)，其兼職費發放均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七、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本會組織運作健全。	查該會於近 1 年召開 5 次董事會議(2/26、4/11、6/6、7/18、9/10)，符合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 1 次規定。	
八、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是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或備查？以上人員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本會董事長無給職，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奉鈞部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交人字第 106501683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以上人員月支薪資基準均能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查該會從業人員薪資報酬基準，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並經本部同意備查在案，符合規定。	
九、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是否定期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定衡酌因素檢討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	本會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均能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定衡酌因素檢討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後函報鈞部。本會修訂之員工薪資等級表經董事會通過後，業報奉鈞部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交人字第 1065016833 號函同意備查在	查該會各項給與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並經本部同意備查在案，符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告？又其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已納入相關管理規範中訂定？	案。本會獎金及其他給與均已納入本會董事會業務要則等相關規範中訂定。		
十、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於再任人員到職時是否建立書面具結（有無領取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優惠退離加發給與等），並主動行文發放（原服務）機關辦理查證以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規定辦理？或依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本會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者，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鄭賜榮先生於106年7月16日交通部退休，107年9月3日任職本會主任秘書乙職，業已依規定建立書面具結書，並於107年9月4日函知交通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灣銀行等，辦理鄭主任秘書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停發事宜。	查該會退休(伍、職)再任人員，均已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規定辦理，該會並已配合辦理相關查證作業。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二、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董事、監事之各項事宜，均依捐助章程、「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或行政命令之規定辦理。	人事部分尚無違失情形，請該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章程及法規部分：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章程中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捐助章程第一、二、三條明訂	符合規定	
二、章程中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	捐助章程第四條載明	符合規定	
三、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明訂	符合規定	
四、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會之職權、組織及其運作方式。	捐助章程第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條明訂	符合規定	
五、設有監察人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及其職權。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明訂	符合規定	
六、章程中有無載明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式。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明訂	符合規定	
七、章程中有無載明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捐助章程第二、七、八、九、十八條明訂	符合規定	
八、章程中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捐助章程第六條明訂	符合規定	
九、章程中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捐助章程第二十條明訂	符合規定	
十、定有存續期間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期間。	本會捐助章程未定有存續期間	符合規定	
十一、章程中有無載明主管機關監督重大糾紛之事項。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明訂	符合規定	
十二、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	本會為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仍依原捐助人意旨，於捐助章程第條十明訂政府推薦董	符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方法。	事及監事員額及其方法。		
十三、章程中有無規定解散時之賸餘財產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者。	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會因故解散之剩餘財產，全部捐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符合規定	
十四、章程中有無明訂其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第三項明訂：「本會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貸與第三人」。	符合規定	
十五、章程內容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會捐助章程內容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規定	
十六、辦理業務或工作是否遵行法令規定。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或工作均遵行法令規定。	符合規定	
十七、其他有關事項。	無	符合規定	
十八、總評及改進意見。	<p>1. 本會捐助章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p> <p>2. 依本會設立宗旨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檢討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相關條文。</p>	經查符合本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	

肆、應改善或注意事項

- 一、有關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實施，建議航發會參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就該會之定位屬性，檢視相關文件並諮詢法律顧問意見，研擬說帖預為因應。
- 二、查「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法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後續將配合財團法人法實施後廢止，請航發會再行檢視捐助章程及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程序修正，以符實需。
- 三、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函停止適用行政監督相關要點及準則，爰航發會依上開行政院函示，後續將無需辦理相關績效評估作業。惟倘本部仍將續以辦理績效評估，請航發會配合辦理。
- 四、為強化財團法人管理，本部除將依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指定航發會，並擬參照適用財團法人法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部分條文，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之部分規定，屆時請航發會配合辦理。
- 五、另查航發會 103 年至 106 年會務行政費用，執行率分別為 60.22%、67.33%、64.86%、74.43%，相較其他本部業管財團法人有偏低之情形，雖 107 年度執行率已達八成，業有改善，仍請該會依實際需求合理編列預算，確實執行。
- 六、航發會已爭取 2019 年世界飛安高峰會於今(108)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臺舉辦，預計將有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日本等約 50 個國家參與，逾 400 名國際飛安專家來臺參加會議，倘有相關需求，本部將予以協助。